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本县政〔2021〕37号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 本溪满族自治县 2021 年度第 3 批次建设 用地征地补偿安置等情况的报告

本溪市人民政府：

我县 2021 年度第 3 批次建设用地申请用地总面积 0.1468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1468 公顷。现将该批次用地征地补偿安置等情况报告如下：

一、征地补偿及安置情况

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20〕31 号）规定执行。本次征地共涉

及1个征地区片，其中：草河掌镇胡家堡村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75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7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60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征地总费用为11.0100万元。

该批次用地不占用耕地，不需安置农业人口。

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

本溪市已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具体实施办法，因本批次用地在本溪县草河掌镇胡家堡村范围内不涉及耕地，无失地人口，不需社保安置，并已经市级劳动保障部门同意。

三、征地补偿费用预存情况

按照《关于改进征地补偿费用预存制度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09〕181号）有关要求，我县财政部门于2021年4月8日将征地补偿费11.0100万元全额存入征地专项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本溪同盛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7000004600121]。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4日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4日印发